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文件

长农联字〔2021〕16号

关于下发长春市本级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1〕12号)精神,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我市城区实施类项目有5个,项目金额总计为452万元。其中,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资金为160万元;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资金为185万元;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项目,资金为45万元;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项目,资金为4万元;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资金为58万元。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和《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农〔2021〕132号)要求,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现将《长春市本级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长春市本级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备案表

3.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方案

4.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5.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项目实施方案

6.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实施方案

7.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6日

长春市本级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开发区)、 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合计
	东北黑土地 保护性耕作	东北黑土地 保护利用	化肥减量增效 示范和科学施肥	耕地保护与质量 提升耕地质量 等级调查评价	渔业增殖放流	
长春新区	160					160
市土肥站		185	45	4		234
新立城水库					35	35
净月潭水库					15	15
石头口门水库					8	8
小计	160	185	45	4	58	452

附件 2—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项目备案表

市(州)县(市)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任务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 建设 内容			
项目 绩效			
审 核 意 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备案汇总表

县(市、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任务	补助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本表需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同时加盖公章。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1〕6 号)和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推进落实 2021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新区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推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稳产丰产、节本增效导向,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产业培育并重,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整体推进扩面与重点突破提质并举,加快在新区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目标

2021 年,新区计划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 4 万亩,申请中

央补助资金 160 万元,用于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和保护性耕作工作验收检查经费。

三、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在全区适宜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区域内实施,以玉米生产作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重点,兼顾大豆、高粱、谷子、小麦等作物生产,推进探索其它作物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

(二)补助条件

作业补贴:机械收获后秸秆覆盖还田地表越冬,春季实施机械免(少)耕播种。除条带耕作、机械深松之外,秋季收获后及春季播种前不得实施土壤耕作。

秸秆覆盖还田方式:秸秆粉碎覆盖还田、秸秆集行覆盖还田、高留根茬秸秆覆盖还田、秸秆整秆覆盖还田等。

秸秆翻埋、耙混、旋耕、联合整地等作业方式不在保护性耕作补助范围。

相关标准按照《2021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技术指引》(吉农机发〔2021〕5 号)执行。

(三)补助对象

作业补助对象为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农机作业者或种植户。

(四)补助标准

作业补助:通过检查验收,符合保护性耕作作业补贴标准的地块每亩补助 40 元,补助面积按实际完成面积补助。

(五) 查验核实

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面积采取人工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工作以街道组织的农业农村部门检查验收为主,现场查验核实。并在村级进行公示。各街道验收并公示结束后,形成验收自检报告和相关报表,呈报到新区农委,新区农委根据街道检查验收情况进行抽检。

(六) 补助方式

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即各街道按照相关要求,先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的面积、对象和资金额度,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补助金额和补助对象。新区农委根据核验结果向新区财政局提报资金需求,新区财政局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四、工作程序

(一) 落实计划任务。按照年度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自上年秋季收获开始至春耕生产前,把年度任务指标分解落实到街道、村、组、农机户和地块。

(二) 组织查验核实。在春季免耕播种作业结束后,组织开展面积查验、公示等项工作,在5月31日前,以周报形式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送玉米保护性耕作实施进度。

(三) 补助资金结算。在8月30日前将年度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由新区财政局完成补助资金结算和补助资金兑付。

(四)工作情况总结。由新区农委于11月30日前将保护性耕作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实施效果检测数据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新区主管农业副主任为组长,农业、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参加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区农委,负责日常工作。

各街道是推进保护性耕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领导、统筹协调、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强化措施,切实保证规范化开展工作。

(二)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手机、网络、电视等各种媒介,针对“疫情”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政府扶持政策等,做到实施区域全覆盖,促进技术进村入户。组建技术指导服务队伍,深入基层、农户、田间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培训和技术服务,让种植经营者、农机作业者掌握保护性耕作的核心要领,促进技术规范应用。

(三)加强信息公开。各街道要建立检查验收和公示制度,设立监督电话,以多种形式公开补助的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要将受益农户、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在当地进行公示,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在补助实施中出现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街道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解读保护性

耕作补贴政策,明确补助作业地块的验收标准,强化监管措施,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协助农机主管部门做好使用远程电子监测技术核验作业面积的试点工作,为提高监督管理水平夯实基础。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处逯继强,联系电话:0431—88777142)

附表:1.2021年长春新区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

2.2021年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验收核准单

3.2021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表 2

2021 年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验收核准单

单位：亩

序号	作业地点	作物及面积							耕地承包经营者确认签字	耕地承包经营者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者确认签字	农机作业者联系方式	备注
		合计	作物品种				耕作方式						
			玉米	大豆	小麦	其它	免耕	少耕					
1													
2													
3													
4													
5													
6													
7													
8													
小计													

乡级政府(盖章):

验收人员(乡级政府或农机站相关人员)(签字):

县级审核人员(签字)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盖章)

附表 3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作业面积	补助作业面积	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作业补助	应用基地补助	整体推进区奖补	
1							
2							
3							
4							
5							
6							
7							
8							
9							
小计							

单位：万亩

长春新区 街道

街道(盖章):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国家六部委《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 年)》(农农发〔2017〕3 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吉发〔2021〕10 号)精神,根据《关于下发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1〕1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在集中连片的黑土区推广采取“深翻+增施商品有机肥”技术模式,实施面积 1 万亩,持续改善黑土耕地质量。耕地深翻深度旱田达到 25—30cm,水稻田达到 15cm;每亩地商品有机肥施用 66.7 公斤以上。

二、实施条件

(一)试点实施主体

该项目省级分配下达长春市本级专项资金 185 万元,按照省级下发的实施方案指南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市本级进行了申

报,结合实施主体开展的积极性、可行性、便于实施等原则确立项目实施主体。选定实施单位为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具体实施地点在长春城开兴业农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耕地位于长春市新区,所属土地范围东至德惠市莲花堡村、西至德惠市黄家村、南至北湖监狱(原长春市北郊监狱)、北至德惠市三胜村,耕地在册面积和实地 GPS 测量面积超过 1 万亩,集中连片,主要种植作物为玉米和水稻,能够开展深翻和增施有机肥作业(具体四至信息详见《长春市本级 2021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二)试点目标

以解决项目区黑土变“瘦”变“薄”变“硬”等问题为导向,综合运用多种措施,突出重点、用养结合、综合施策,集中连片推广黑土地保护利用综合治理技术模式,持续改善黑土地耕地质量,防止耕地退化。耕地深翻深度旱田达到 25—30cm,水稻田达到 15cm;每亩地商品有机肥施用量 66.7 公斤以上。

(三)重点任务

在长春城开兴业农场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耕地设立一个万亩黑土地保护利用集中连片示范区(其中旱田 6625 亩,水田 3375 亩)。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强化管理,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加强配套技术推进,逐步建设成为长春市本级黑土地保护宣传、展示的一个基地。

三、补助对象

根据长春市本级实际情况,我们通过多方考查,选定补助对象为长春城开兴业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其所属耕地证照齐全,经查现

有规划五年内耕地性质不变,耕地面积超过1万亩且集中连片,种植作物以玉米和水稻为主,能够开展深翻和增施商品有机肥作业,达到项目实施要求。

四、补助标准

(一)补助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国家和省里有关同类补贴标准和做法,确定深翻每亩地补贴85元、有机肥每亩地补贴100元两项补贴标准。

(二)补助方式。实施单位按照补助内容和质量标准,对技术实施地块进行验收,核准应用的技术模式和符合标准的作业面积,确定拟补助面积、资金数额,按实施进度进行补贴发放。将拟定的补助发放情况在长春城开兴业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公示7天,无异议后兑付补助金额,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三)资金支出范围。补助资金用于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相关工作支出,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付1万亩耕地深翻作业和购买商品有机肥费用(见附件1)。实施单位设立专账,商品有机肥由实施单位进行采购。深翻补贴在任务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统一拨付。

五、实施内容

(一)技术措施。示范推广“深翻+增施商品有机肥”集成技术,支持与其他项目有机结合、协同实施,实现优势互补,扩大实施成效。

(二)技术要求。秋季玉米机械收获后,将秸秆粉碎覆盖地表,

采用大马力拖拉机配套的翻转犁进行深翻作业，旱田机械深翻深度需达到 25—30 厘米，水田机械深翻深度需达到 15 厘米以上。同时配合机械撒施商品有机肥，商品有机肥质量和组成原料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规定，施用量应达到 1000 公斤/公顷以上。实施方严把肥料质量关，作业农机须安装终端监测设备，并接入吉林省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可通过云平台查询、导出农机作业情况。

(三)进度要求。实施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方案制定；于 9 月 15 日前完成商品有机肥招标采购，同时确定作业主体，完成相关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12 月 25 日上报项目工作总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明确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做好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和技术指导，保障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工作有序开展。

(二)做好宣传和总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开展黑土地保护宣传教育，普及黑土地保护知识和技能。对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提炼，树立一批典型样板，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黑土地保护的良好氛围。并对 2021 年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编写项目总结报告。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处季雪莹，电话：

0431—88777107,408423308@qq.com;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孙德生,电话:0431—88696225,2653908712@qq.com)

附件:1.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表

2.长春市本级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领导小组、技术指导小组名单

3.长春市兴业农场土地分布示意图

附件 4—1

资金支出预算表

序号	内容	资金(万元)	任务要求	说明
1	耕地深翻 1 万亩	85	耕地耕翻深度旱田达到 25—30cm,水稻田达到 15cm	农机作业安装终端监测设备,接入吉林省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
2	购买商品有机肥	100	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规定,每亩地用量 66.7 公斤以上	9 月 15 日完成商品有机肥招标采购
合计		185		

长春市本级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 领导小组

组 长：	史凌冬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副组长：	刘兴平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处	处长
	官 宇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计财处	处长
	李孝军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站长
成 员：	季雪莹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处	项目管理员
	张 寅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计财处	资金管理员

长春市本级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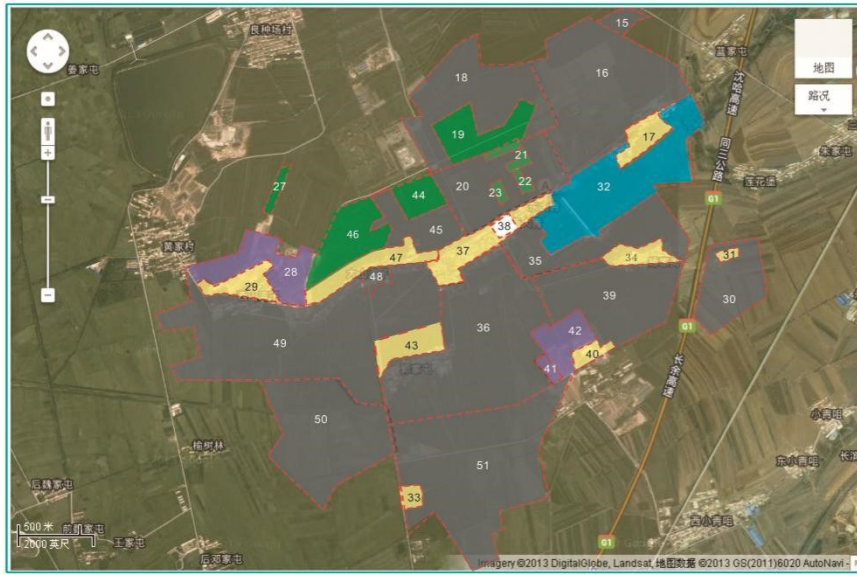
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李孝军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正高级农艺师
副组长：孙德生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正高级农艺师
成 员：王 静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高级农艺师
孙继梅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农艺师
张光宇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农艺师

附件 4—3



长春市兴业农场土地分布示意图



旱地
 水域用地
 园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教育用地

序号	宗地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15	274374	旱地
2	16	1071936	旱地
3	18	667435	旱地
4	19	248981	园地
5	21	46719	园地
6	22	20435	园地
7	23	17193	园地
8	27	34093	园地
9	30	460939	旱地
10	32	753337	农用地
11	35	474585	旱地
12	36	1643320	旱地
13	39	683965	旱地
14	44	117400	园地
15	45	299504	旱地
16	46	293011	园地
17	48	70749	旱地
18	50	903588	旱地
19	51	1300237	旱地
20	总计	3051857	

注：15宗土地总面积计4386公顷，其中旱地11宗合计7831014㎡（783公顷）、园地2宗合计777506㎡（78公顷）、农用地1宗合计753337㎡（75公顷）。

序号	宗地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33	27487.80	住宅
2	31	18139.80	住宅
3	34	101827.00	住宅
4	40	50844.10	住宅
5	43	127715.70	住宅
6	38	14367.90	教育
7	37	243492.70	住宅
8	17	101242.00	住宅
9	29	129682.40	住宅
10	41	23083.70	工业
11	28	276231.80	工业
12	42	181020.90	工业
13	45	1250170.20	旱地
14	20	509798.60	旱地
15	47	166238.10	住宅
总计		3219228.70	

注：15宗土地总面积计3219公顷，其中住宅用地9宗合计480833.9㎡（48公顷）、教育用地1宗合计14367.9㎡（1.4公顷）、工业用地3宗合计480356.4㎡（48公顷）、旱地2宗合计1760598.8㎡（176公顷）。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 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1]3 号)文件精神,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1]12 号)的要求,为做好我市城区 2021 年度化肥减量相关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绩效目标

在长春市城区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采集土壤样品 700 个,化验分析土壤样品 700 个,分析土壤样品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三项施肥卡指标,落实田间试验 16 个。

二、实施条件

在长春市城区选择有代表性的农业用土壤类型和主要粮食作物上均匀布点开展土壤样品采集测试及肥效田间试验工作。

三、补助对象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一)补助标准。补助资金 45 万元。其中,土壤样品采集费用 7 万元;土样化验分析费用 18 万元;施肥卡打印发放费用 5 万元;培训宣传费用 10 万元;田间试验费用 5 万元。

(二)资金支出范围。资金主要用于土样采集、化验分析、施肥卡打印发放、培训宣传、田间试验费用等支出。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化肥减量项目无关的支出。

四、实施要求

(一)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做好取土化验、田间试验、配方制定、数据分析应用、农户调查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1.开展土壤样品采集检测。采集检测土壤样品 700 个,按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NY/T2911—2016)要求,结合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合理布设调查采样规范土壤样品采集、分析化验、数据录入、审核校对等环节,不断完善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库。

2.做好田间肥效试验。落实肥料田间试验 16 个,每个试验点都要明确责任人,按照试验方案的要求做好肥料施用、田间管理、观察记载和取样化验等工作,确保试验数据准确性。

3.强化数据管理应用。健全数据上报和管理制度,及时整理录入土壤测试等数据。运用测土配方施肥数据信息,积极开展试验数据分析,及时录入测土配方施肥专家服务系统的数据库信息,完

善主要粮食作物施肥指标体系,改进优化施肥结构,科学制定肥料施肥配方。推广手机 APP“土肥管家”平台,为农民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服务。

(二)加强科学施肥技术指导。

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指导,分析整理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宣传普及科学施肥知识,增强农民科学用肥意识,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化肥的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工作进度

2021年4—9月,开展田间试验16个。

2021年10月—2022年3月,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化验。

2021年10—12月,完成项目资料汇总、项目总结、绩效总结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保障措施等内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各项工作,协调各相关机构,保证项目按预期目标推进。

(二)加强督促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在关键时间节点开展检查指导,督促项目工作,抓好任务落实。

(三)抓好宣传引导。广泛利用农村集市、宣传栏宣传化肥减量增效的重要意义。普及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知识,增强全社会对

科学施肥的认识,为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送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联系人: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孙继梅,电话:1363055393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耕地质量 等级调查评价)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和《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GB/T33469—2016),扎实做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为耕地质量保护提供技术支撑,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1〕12 号)精神,结合我市本级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在长春市城区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耕地质量等级持平或提升。

二、实施区域

在长春市城区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在县域内以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最新耕地面积为准,按照每 1 万亩耕地不少于 1 个调查点的密度设置耕地质量调查点,采集土壤样品,在高标准农田区要重点设立调查点,根据调查和检测数据对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评价。根据当前长春市城区规划 100 万亩,准备调查 100

个点。

三、补助对象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四、补助内容

资金用于野外采样调查、检测数据汇总审核、建立城区域耕地调查评价、工作中必要的宣传和培训等。项目资金补助 4 万元。其中,土壤样品采集费用 1 万元;土样化验分析费用 1 万元;开展宣传和培训费用 2 万元。

五、实施要求

(一)选取调查采样点位。调查点位应尽量与上一年调查点位一致,要覆盖本区域的主要土壤类型,分布均匀,剪表性强。调查点应与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相结合,避免重复设点、重复采样。2021 年秋季完成采样点调查和土样采集。

(二)建立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工作空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统一使用农业农村部的“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下载网址 <http://bbs.yzsfs.com>)。我站建立长春市辖区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数据库,并通过“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的“成果发布”工程,生成工作空间文件(.cws 格式)。

(三)开展评价。2021 年秋季采样后开展检测分析,并根据检测结果开展评价。根据省站安排完成本级耕地质量评价报告的编写,地市级耕地质量评价报告的编写。

六、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是农业农村部门履行耕地质量监测和保护职责、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举措。对该项工作我站高度重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并确定1—2名土壤专业并且计算机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专门负责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统计工作,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质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严把质量关。调查采样环节,要规范技术操作;检测环节,要提高检测水平和精确度;填报环节,实行县级填报,市级校核,省级审核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数据科学准确。

(三)加强技术培训。组织技术人员参加有关耕地质量评价以及软件使用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提高调查评价人员技术水平。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和《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广泛宣传评价成果,提高社会公众对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工作重要性认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孙继梅,电话:1363055393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

为强化渔业资源养护,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1〕12 号)要求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渔业资源保护工作实际需要,制定 2021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项目(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保供固安,振兴畅循环”,以《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为指导,坚持生态安全原则,科学组织、强化管理,规范放流程序,全面提升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水平,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项目年度目标

(一)总体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补充我市水域经济鱼类和水生物种种群数量,使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

业结构,进一步推动渔业转型升级。

(二)绩效目标。全市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低于 87 万尾;举办省级以上增殖放流活动不少于 2 次;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放流经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为 100%;渔业增殖放流投入产出比不低于 1:10;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geq 2\%$;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捕捞渔民抽样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80%。

三、实施区域及任务

(一)放流区域

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净月潭水库

(二)时间及进度安排

1.2021 年 7 月制定下发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2021 年 9 月—10 月,各相关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购放流苗种,实施放流;

3.2021 年 11 月,放流单位上报总结材料;

4.2021 年 12 月,开展绩效目标考核,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项目总结。

(三)放流品种、规格及数量

1.放流品种及规格

鲢鱼苗(春片、秋片)

2.放流数量

鲢鱼不少于 87 万尾

四、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程序

(一)加强放流资金管理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放流任务、放流区域及市场价格等,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积极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落实。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财政项目管理要求以及政府采购等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专款专用,不得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项目资金。

(二)苗种来源及管理

严格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7〕49号)和《吉林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关于加强增殖放流监管工作的通知》(吉渔政〔2018〕34号)执行。经济物种参与增殖放流苗种招投标的苗种生产单位必须是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要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和苗种交接验收手续,相关接收单据要由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放流单位现场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三)苗种质量管理

放流苗种必须是原种或原种子一代。要切实做好苗种检验检疫,确保苗种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杜绝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四)放流过程监管

坚持公示公证制度。放流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规格等情况要通过媒体或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并由相关公证机构进行公证,同时,接受市渔业主管部门现场监督,由监管人员现场签字确

认。市渔业主管部门要严查增殖放流项目招投标时弄虚作假、用于增殖放流的苗种种质质量不合格、虚报增殖放流苗种数量或规格等行为；对存在上述问题的供苗单位，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违法违规供苗单位通报制度的通知》（农办渔〔2018〕36号），列入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黑名单”，并追究实施增殖放流项目的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五）渔政管理及效果评估

采用科学方式进行放流，放流时贴近水面，或采用滑道等设施，减缓苗种受水体冲击，减少机械性损伤，杜绝抛洒或“高空”倾倒。切实加强放流水域渔政执法监管，必要时实施临时禁渔，对放流苗种进行跟踪监测。

（六）项目绩效评估

按照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将任务完成情况、政策目标实现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项目实施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渔业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渔业主管部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水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及市水产技术推广站要做好项目实施的执法监管、苗种检疫、质量检测 and 放流效果评估等相关技术支持保障工作。

（二）广泛深入宣传

通过举办增殖放流活动、媒体报道等形式,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宣传。要认真组织好重大放流活动,广泛吸收公众参与,扩大社会影响,开展科普宣传,通过设置展板、发放科普宣传手册、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讲解和答疑等多种形式,提高活动的趣味性和知识性。

(三)抓好项目总结

要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保存。每次放流活动,要留存过程影像资料。2021年11月30日前,将总结材料(包括申请表、工作方案、公示材料、苗种采购合同、现场交接确认单、检验检疫证明、公证书、购买苗种发票、活动现场图片、经费使用情况、绩效评估总结、工作总结等)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吉林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处魏学治,电话:0431—88777127)